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年12月18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编号：2019湘10破申4号）。《通知书》称，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腾建设”）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该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1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福腾建设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金皇大厦1栋13层

法定代表人：周政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的专业承包；施工劳务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管理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土地规划设计；美丽乡村建设、设计；农业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福腾建设与公司签订《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福腾建设对公司“中国银都-金贵白银城”项目开展总承包施工。合同签订后，福腾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了验收合格的工程，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欠福腾建设工程款 30,693,007.65 元到期未支付。上述欠付工程款情况，公司与福腾建设进行了对账，金额无误。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福腾建设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但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福腾建设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

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

为目标。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第（十一）项的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债权人向法院提交的重整申请被受理，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